

分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监狱 2026 年度罪犯伙房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湿米粉（米粉/切粉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秦皇禧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2.1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鲜肉粽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谧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3. 清真粽子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谧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4. 汤圆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谧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5. 豆沙、莲蓉蛋黄月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谧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

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6. 五仁叉烧月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7. 清真月饼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8. 菠萝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9. 豆沙包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0. 火腿（或红豆）三明治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1. 马拉糕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2. 馒头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安县静谥坊糕点店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**桂林秦皇禧玥食品科技有限公司**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15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